证券代码: 837193

证券简称: 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2,100,000股,共募集资金10,248,000.00元,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关于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5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披露日期:2018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快消品高层仓库租赁及建设9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8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仓库租赁	7,000,000.00	7,000,000.00
货架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标准托盘	200,000.00	200,000.00
高位叉车	300,000.00	300,000.00

电瓶输送车	50,000.00	50,000.00
信息系统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98,000.00	
购买车辆		398,000.00
合计	10,248,000.00	10,248,000.00

三、本次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将补充流动资金理解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 公司所有的日常经营,出现了将募集资金用于日常购买车辆支出的情况,现予以补充追认并披露。

四、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均用于正常的经营支出,未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追认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
- (二)《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